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3月15日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連 絡 人：書記官長 黃士元
連絡電話：(02) 2465-2171轉1721

編號：110-04

強化青少年法治素養　培育未來的國民法官

為了全面提升青少年的法治素養，培育未來的國民法官候選人，並為民國112年即將正式上路的國民法官新制度預作準備，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與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攜手合作舉辦「國民法官新制及青少年法治教育宣講活動」，由院長、庭長及法官巡迴校園演講，一系列共8場次，將與基隆市全市3,152位高中職學生，面對面進行法治教育專題演講。

首場校園巡迴演講日前於基隆市中山高中開跑，由基隆地院李麗玲院長擔任主講人講述現代青少年應有之法律概念，除就國民法官制度的重要內涵，例如，什麼是國民法官制度？為什麼要實施國民法官制度？誰能擔任國民法官？國民法官如何選出？鄉民或被告會不會找上我？提綱挈領為學生扼要說明外，並分享校園常見的法律問題，諸如，誹謗及公然侮辱、恐嚇及詐欺取財、校園霸凌、電腦網路詐騙、校園毒品等等，提醒莘莘學子應注意相關的法律規定，知法守法、避免觸法。宣講活動中，學生認真聆聽、反應熱烈，並不時直接提出問題與講師互動，李院長更設計了5個有獎徵答的題目，透過雙向互動的方式，讓學生對講述的內容更加深印象。

本系列校園巡迴宣講活動，範圍包含了基隆市市立高中及國立的高中職，除首場110年3月12日在中山高中舉辦外，後續亦將陸續於3月16日在市立安樂高中、3月19日在市立八斗高中、3月26日在市立暖暖高中、3月31日在國立海大附中、4月9日在國立基隆商工、4月16日

在國立基隆女中、4月23日在國立基隆高中，安排基隆地院的庭長、法官入校宣講，期使法治教育能全面向下扎根，讓國民法官制度的理念能深耕於校園。

【照片】



